

刊登
版頁

B2

全國版

✓ 地方版

報社
名稱

聯合報

刊登
日期

100.8.30

利用職務之便...

虛報2千多費用 公務員被起訴

【記者梁雅雯／嘉義報導】台東縣50歲的江俊賢，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第二工務段（續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6級）工務員期間，出差時未確實到出差地，卻仍申報核銷，詐取2282元，昨天被嘉義地檢署依違反貪汙治罪條例起訴。

去年7月22日，江俊賢填寫將於次日出差到北港地政事務所1日，

但他並未到北港，反而回台東縣住處，卻在差旅費報告表偽填當日交通費、膳雜費共326元；從8月到10月共計偽填6次交通費、膳雜費，合計2282元。

檢方偵查，江俊賢是負責用地徵收補償、西部濱海公路、台17縣各標工程用地決算等業務的公務員，卻利用職務之便詐領財務，將他依違反貪汙治罪條例起訴。